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路漫  
ROADMAN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



#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

##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

### 关于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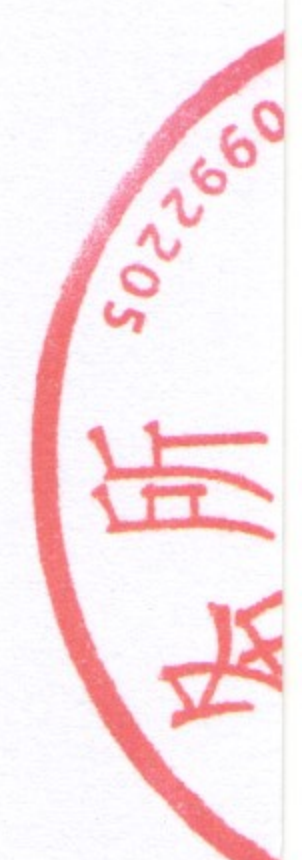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吴燕律师、张姣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





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2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许国强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16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8.9525%。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22年5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

####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6 项，分别为：

- 1、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所持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